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38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成交总金额3,003,294.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102,9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75,74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并于后续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此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15,968,984.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225,217.98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年6月	7,903,954.36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3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年7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4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年9月	674,274.06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5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年10月	1,325,725.94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6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总部政策	2022年10月	1,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浦财扶【2022】第00082号
7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年11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8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14笔,金额合计(注:"以下"含本数)	379,812.45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均瑶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湖北均瑶恩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关于组织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市本级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大商贸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衢州市 关于市本级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提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合计	15,968,984.7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15,968,984.79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8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5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何旭强、独立董事窦红静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5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5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10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1.3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33,91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0.00%。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1.3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33,91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4%;公司董事俞红华女士持有公司1,945,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3%;公司董事陈明洋先生持有公司1,7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持有公司4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3%;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1,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3%;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俞红华女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80,00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陈明洋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15,00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360,00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35,00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先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0.9694%	IPO前取得:6,000,000股
俞红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5,320	0.3143%	IPO前取得:1,945,320股
陈明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0,000	0.2763%	IPO前取得:1,710,000股
曹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0743%	IPO前取得:460,000股
储根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0,000	0.2343%	IPO前取得:1,450,000股
施秀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0,000	0.1535%	IPO前取得: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先宽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24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2/11/25-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俞红华	不超过:480,000股	不超过:0.07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股	2022/11/25-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明洋	不超过:420,000股	不超过:0.06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2022/11/25-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振明	不超过:115,000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股	2022/11/25-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储根法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05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22/11/25-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施秀莹	不超过:235,000股	不超过:0.0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000股	2022/11/25-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胡先宽、陈明洋、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俞红华承诺如下: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各位减持的董事和高管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各位减持的董事和高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87.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2年11月2日

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息续存。募集项目需要支付款项时,将款项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产品到期后,将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22日	吕家进	2,077,41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兴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719,485.03	1,852,497,602.32
负债总额	348,365,279.63	309,689,044.27
净资产	1,525,354,205.40	1,542,808,5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6,648.69	35,606,347.53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2,446,022.33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28,000	299.31	20,000
	合计	48,000	28,000	299.31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慈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号)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